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寶銖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所註明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係以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依據）：

一、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一）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基於營業、稽核、顧客管理與服務、行銷活動推廣等目的（090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檢警機關或法院命令要求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委任契約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通訊地址、性別、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年限較長者為準。

（二）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以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而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有權利用之機關。

(四)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方式。

四、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所揭露之服務方式，向本公司請求行使下列權利，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您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欄 王大明 (親簽)

日期 _____